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林榮吉
訴訟代理人　邱政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宗運律師
追加被告　　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宛璇
追加被告　　欣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者，固無須得他造之同意。惟所謂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。另關於連帶之債，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，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，其

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。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，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前段、第2款本文規定、第62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陳建庸即立冠水電工程行（下稱陳建庸）、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青公司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5,386元本息，經原審判命陳建庸應給付上訴人81萬2,286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陳建庸應再給付23萬3,100元本息，復追加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彩霖公司）、欣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揚公司）為被告，請求彩霖公司、欣揚公司應與永青公司、陳建庸連帶給付上開104萬5,386元本息，並追加請求彩霖公司、欣揚公司應與永青公司、陳建庸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5萬4,320元本息，有言詞辯論意旨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101頁）。惟查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為請求，二者之訴訟標的非必須合一確定，並非必須一同起訴、一同被訴，且彩霖公司、欣揚公司並未在原審參與訴訟程序，在本院始被追加為被告，損及其審級利益，有害於彩霖公司、欣揚公司之程序權保障。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開追加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並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